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柏豪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柏豪之債權人，然因被繼承人林柏豪於113年7月16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經聲請人提出相關債權證明、本院公告等在卷可證，惟被繼承人林柏豪死亡後，即由其債權人董銘哲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030號裁定選任楊俊彥律師為被繼承人林柏豪之遺產管理人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復查無楊俊

彥律師之職務已經解除或解任之情事，是被繼承人林柏豪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，自毋庸另行選任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雅如